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6月12日收到了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自身债务及担保或抵押情况；截至目前，易成新能与中平煤神马集团互负债务明细及各项债务、及担保或抵押情况；首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1%是否包括承接的上市公司债务及债务抵销；剩余价款根据上市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分期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易成新材”之“（六）本次交易前内部资产划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划转依据及其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的相关性。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对标的资

产的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各项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贷款授信的有限期限、期限届满后的担保安排、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直接为易成新材上述银行债务提供担保的原因。

4、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本次评估的特殊事项”之“(九) 资产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之“4、重大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中补充披露了易成新材作为原告方，未决或已经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截止目前进展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是否考虑未决诉讼的影响，以及各案件判决金额的归属。

6、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2017年标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占上市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比重、2017年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且业绩巨亏的原因。

7、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补充了““(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8年一季度财务情况、目前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情况、2018年行业环境、产品单价、销量，以及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或享有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与贵强碳化硅粉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和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碳化硅块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了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49.85 万元款项的业务内容、履行的相应程序及披露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易成新材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以及恒锐新需向易成新材租赁厂房租金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